

证券代码：837763

证券简称：ST 大华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彬彬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张晓曜与徐铭提出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所以其无法保证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董事孙彬彬、彭有苏、王建军、郑绍斌同意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但因 2019 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因此不能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各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8 月 25 日